

证券代码：300306

证券简称：远方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远方信息	股票代码	30030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远方光电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晓跃	夏奇芳	
电话	0571-88990665	0571-88990665	
办公地址	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	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	
电子信箱	board@everfine.cn	board@everfine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92,921,870.59	199,914,933.80	-3.5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5,683,816.68	47,041,065.21	-24.1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9,474,792.79	29,439,890.27	-33.8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9,882,340.83	-15,616,063.99	36.7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3	0.17	-23.5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3	0.17	-23.5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38%	3.26%	-0.8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645,498,547.60	1,699,188,593.76	-3.1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452,977,017.34	1,497,129,379.66	-2.9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1,99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潘建根	境内自然人	29.77%	80,067,960	60,050,970		
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8.88%	50,767,560	38,075,670		
孟欣	境内自然人	5.89%	15,845,040	11,883,780		
闵芳胜	境内自然人	1.73%	4,664,920	3,986,190		
陆捷	境内自然人	0.71%	1,904,039	1,428,029		
汪治辛	境内自然人	0.70%	1,891,600	0		
夏贤斌	境内自然人	0.70%	1,875,092	1		
孟拯	境内自然人	0.64%	1,723,140	0		
祁淑莉	境内自然人	0.48%	1,294,200	0		
曹勇	境内自然人	0.37%	991,3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潘建根先生与孟欣女士为夫妻关系；潘建根先生为远方长益控股股东、执行董事；孟欣女士为远方长益的股东；孟欣女士与孟拯先生系姐弟关系；孟拯先生系潘建根先生妻弟。除此以外，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 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下属全资控制企业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远方慧益”）于 2019 年 4 月就与陈伟、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懿成轩”）等 10 名转让方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景科技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事项提起诉讼。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进行了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审理并判决。依据判决，远方慧益已收到陈伟、翁德强、尉培根、谭华、高国权等返还股权转让款合计 22,044,800 元。截止目前，剩余懿成轩尚需依据判决返还远方慧益股权转让款 43,378,600 元。

为履行上述返还义务，懿成轩已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湖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立案（案号（2022）浙 0106 民诉前调 1662 号），要求其合伙人陈伟、翁晓蕾返还二人已取得的懿成轩出售慧景科技股份的收益款合计 43,378,600 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。后懿成轩向西湖法院递交了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，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陈伟、翁晓蕾退还二人已取得的懿成轩出售慧景科技股份的收益款合计 20,864,680.86 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。西湖法院已受理该变更申请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（2022）浙 0106 民初 5955 号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2022 年 8 月 3 日西湖法院已开庭审理，尚未判决。本案前期进展情况，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、2022 年 6 月 30 日、2022 年 7 月 21 日等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控制企业远方慧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》相关公告。